六、对本通告发布后擅自抢建渔排的和在市政府组织清理退出期间，参与或煽动闹事，非法妨碍或暴力对抗执行公务的行为，市政府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万府办〔2020〕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修订）》已经十三届市委常委会第143次会议和十五届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市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琼府办〔2018〕72号）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我市各镇（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定》和《海南省市县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修订）》等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各镇（区）政府对万宁市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及万府办函〔2016〕41号文所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并与市政府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责任书》。各镇（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政府对各镇（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统计部门（以下称市级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四条　各镇（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年度考核每年开展1次，期中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1次，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均由市政府组织市级考核部门对各镇（区）开展考核。

第六条　各镇（区）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市级考核部门年度考核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在每年市级考核部门考核前先组织自我核查，并于每年5月底前向市级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

第七条　各镇（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不含）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不含）以下为合格，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凡各镇（区）辖区内发生国家、省政府、省相关部门督办的重大违法占地案件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大的违法占地案件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

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市级考核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结合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等省级考核部门制定的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等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八条市级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及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镇（区）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和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开展考核工作。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九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我市辖区内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违法占用耕地整改等方面情况。

第十条 考核具体标准为：（一）各镇（区）范围内的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市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有量考核指标。（详见万府办函〔2016〕41号）。

（二）各镇（区）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市政府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指标。（详见万府办函〔2016〕41号）。

（三）落实国土资源监管共同责任，依据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各镇（区）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比例不得超过15%，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得超过10亩，同时违法用地问题整改比例需达到90%

以上。

（四）各镇（区）负责对永久基本农田和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田间道路、灌溉沟渠等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管护维修，以及每年至少新增1处基本农田保护牌桩或宣传标语等保护设施。

第四章　奖惩

第十一条　市政府对各镇（区）年度、期中、期末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且成效突出，考核评定为优秀等级的镇（区）给予增加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经费作为奖励;同时有关部门在安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

第十二条 根据考核结果，市政府对考核不合格的镇（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各镇（区）辖区内发生重大违法占地案件或不认真开展违法用地问题整改的，暂停该镇（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资格，直至完成整改，同时该镇（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在该年度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中不得评定为优秀。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1月2日印发的《万宁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万府办〔2016〕123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万宁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路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府〔2018〕42号），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路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琼交运建〔2019〕24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农村公路路长管理制度，完善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机制，全面提高管理养护水平，提升公路服务能力，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

**二、工作目标**

以高质量“四好农村路”推动乡村振兴为总体目标，全面建立市、镇、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落实市、镇、村管养责任，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做到管理水平全面提高，路域环境优美整洁，路产路权有效保护，养护能力全面加强，养护质量、路况指标显著提升，应急工作处置到位，促进农村公路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农村公路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公路管理。

2020年全面完成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三基三化”（基层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管养队伍专业化、基层管理站所标准化）建设。镇（区）挂牌成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站，配置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完善制度和路网图表上墙，规范内业档案资料管理。截止目前，全市共有县道153公里，乡道552公里，村道3123公里。按照“县道市管、乡道镇管、村道村管”的原则，落实管理责任，健全农村公路市、镇、村三级管理运行体制机制。实行镇（区）农村公路管理人员专职化，加强管理养护人员培训指导，提升基层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

2020年全面建立市有路政员、镇（区）、村（居）有护路员的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形成市统一执法、镇村协助执法的执法体系，加强公路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破坏公路设施行为。健全市公安、综合执法、交通、公路等部门联合执法模式，强化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加强路面巡查，科学设置乡村道限高、限宽装置，有效防止、遏制和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

（二）加强公路养护。

坚持有路必养，县道设置道班实施日常养护，镇（区）建立稳定的养护队伍实施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逐步推行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不断提高养护规范化、机械化水平。加强对养护人员的指导和技能培训，提高养护人员专业技能。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加强公路养护巡查和桥涵日常检查，加强小修保养，及时清理路面和水沟杂物，修复路肩、边坡、标志标牌、安全防护等设施，保持公路技术状况良好。加强实施预防性养护和路面中修工程，加快推进危桥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道路安全隐患整治，提升公路使用寿命和安全服务水平。

（三）加强路域环境整治。

积极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在县道两侧边沟外缘各10米，乡、村道两侧边沟外缘各5米范围，严厉打击占道经营、违章建筑、乱堆乱放、倾倒垃圾等行为。统一规划、完善农村公路标志、标线，实现与干线公路、旅游景区、重要行政区域的合理衔接。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划定工作，科学设置公路界桩，深入调查摸底，加强公路两旁拆违工作。

（四）加强美丽乡村路建设。

大力开展美丽乡村路建设，提升公路净化、美化、绿化、彩化、亮化水平，发挥农村公路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引领作用，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每个镇（区）每年完成本辖区养护总里程的20%以上的美丽乡村路建设，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美丽县道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面完成美丽农村公路建设。

（五）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逐步完善农村公路应急制度，强化养护队伍应急能力，提升公路灾毁处置能力。

**四、组织体系**

（一）路长体系。

建立市、镇、村三级路长体系，将路长制工作落实到村级组织。

（二）路长设置。

市长担任农村公路总路长。

市、镇（区）设立路长制办公室，市路长制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局等单位组成。镇（区）路长制办公室设在镇（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站，办公室主任由镇（区）镇长（主任）担任，成员单位由镇（区）职能部门组成。

县道路长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同时配备路政员和护路员，路政员由市综合执法局配备，护路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县道养护道班班长担任。乡道路长由公路所在辖区分管交通工作的镇（区）领导担任，护路员由镇（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站站长担任。村道路长由村（居）委会主任担任，护路员由村（居）组长担任。

**五、工作职责**

（一）路长职责。

实行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和部门分工负责的路长责任分工制度。

总路长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路域环境整治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研究政策，督促指导下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落实重要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监督考核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

各级路长负责组织领导本级公路的管理、养护、路域环境整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本级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和公路管理养护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引导和鼓励农民群众自觉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二）路长制办公室职责。

市路长制办公室在总路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各路长处理日常工作，负责下达交办任务，制定路长工作规则、管理制度、会议制度和考核办法，建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督查考核等机制。督促各职能单位履行管理职责，指导镇（区）路长制办公室工作，开展巡查考核，定期向总路长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两员”职责。

路政员负责依法实施路政管理，加强全市农村公路路面巡查和路产路权保护，及时防止、制止和查处损坏破坏农村公路设施行为，联合公安交警、综合执法、公路、镇（区）等部门开展治理超限运输行为。

护路员负责协助开展本级县道、乡道和村道的路政管理，分别加强县道、乡道和村道路面巡查和保护路产路权，防止、制止破坏农村公路行为。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加强公路巡查和桥梁日常检查，按时完成日常养护任务，及时发现水毁等构造物破坏问题并上报路长制办公室。

（四）责任单位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县道养护管理、整治路域环境和美丽县道建设，协助打击、查处破坏公路行为。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实施。指导、监督检查镇（区）做好乡、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和美丽乡村路建设。加强电信、移动、联通、电力、国防光缆、供水、燃气等单位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的管理，推进线路管线埋设资源共享，避免出现多家单位反复开挖现象。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涉路管理中的刑事、治安案件。依法打击和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路长制工作开展和公路环境综合治理、美丽乡村路建设，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市综合执法局：开展路政执法工作，严厉打击、查处破坏公路路产路权和车辆超限运输行为。

镇（区）：在市路长制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协助各路长处理日常工作，建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督查考核等机制，协调落实路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和工作部署，开展督查考核，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并督促、指导村路长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是推进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重要举措，各级路长和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主体，狠抓责任落实，确保路长制各项任务及时完成。

（二）健全工作机制。

市、镇（区）路长制办公室要建立路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查制度，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公路管理养护情况，对路长制实施情况和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各级路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三）明确专职人员。

实行农村公路管理人员专职化，各镇（区）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镇（区）农村公路养护站和路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辖区乡道、村道管理养护的日常巡查、督办落实和督查考核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路政执法。县道管理养护人员由市交通运输局从原有的98名道班人员中配备；乡道、村道管理养护人员由镇（区）配备，各镇（区）按每15公里乡道、村道配备1名管理养护人员公益性岗位（年薪12000元），优先安排贫困户和边缘户家庭劳动力就业，全市共配备公益性岗位246名。

（四）落实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将98名县道管理养护人员工资社保等福利资金584万元；县道每公里8000元、乡道每公里3500元、村道每公里1000元管理养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县、乡、村道需要管理养护资金1211.9万元（其中2020年省级补助资金1000万元,补助资金将逐年减少）。各有关部门要整合相关资源并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路长制工作的资金支持，确保路长制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强业务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要积极开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培训，特别是加强对镇（区）专职工作人员和护路员、养护作业人员等一线人员的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农村公路服务质量。积极开展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确保农村公路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六）加强督查考核。

市路长制办公室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日常检查，并实行每月监督检查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列入各镇（区）年终绩效考核内容。

（七）强化社会监督。

通过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爱路护路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护路行动。同时在农村公路设立路长制公示牌，向社会公开各路段管理信息，发挥社会监督、群众参与作用，达到共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与养护的目标。

附件：1.万宁市农村公路县道管理养护路长明细表

2.万宁市农村公路乡道管理养护路长明细表

3.万宁市农村公路村道管理养护路长明细表

4.万宁市农村公路乡道、村道管理养护资金及公益性岗位分配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推行行业综合许可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推行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推行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有效解决市场主体行业准入多头跑多次批的问题，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程度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便利化需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在行业准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以激发市场活力为目标的工作理念，着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行业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审批条件，推行综合受理、综合审批，在“宾馆”“药店”“游艺”等12个行业试点推行综合许可改革，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在“放”的方面探索审批流程再造。再造行业管理架构，实现“一帽牵头”。再造行业审批条件，实现“一单告知”。再造审批申报方式，实现“一表申请”。再造许可审核程序，实现“一标核准”。再造行业准入方式，实现“一证准营”。在“服”的方面强化改革保障措施，全面探索实施告知承诺，简化取消审批要素。

三、基本流程

推行行业综合许可改革要围绕“七个一”实施流程再造，全面实行“一帽牵头、一单告知、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标核准、一证准营”的工作模式，优化完善办事流程，申请人办理业务时只需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加强配合，联合踏勘、限时审批，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

（一）一帽牵头。根据我市“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际，行业综合许可改革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各有关单位配合，建立“放管服”高效协同机制。首批行业综合改革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全力配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取得成效。

（二）一单告知。对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制定提交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为申请人提供“一件事”一次性告知服务，实现由“一证一次告知”向“一事一次告知”升级。

（三）一次申请。针对一个行业涉及多事项许可的情况，将多张申请表合并集成为一张申请表，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报”，重复数据自动共享、个性信息单独填报；整合“一件事”所需申请材料，引导办事群众和企业一次性提交行业综合许可申请，实现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四）一窗受理。推动一个行业办事从“多件事、多次跑、进多门”转变成“一件事、跑一次、进一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设立一个窗口，专门负责行业综合许可的收件工作，实现一个窗口一个部门或跨部门综合收件。

（五）一次踏勘。对行业综合许可中涉及现场核查环节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制定科学、规范的踏勘标准，跨部门的加强联合协作，做到多个事项一次勘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六）一标核准。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根据事项办理的法定逻辑，梳理整合一个行业涉及的多个审批环节，变“串联”为“并联”，设计详实可行的审批路径，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完成市场主体各相关行业经营许可的审批全过程，实施综合许可、一并审批、一次办结。事项办结后，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向有关单位推送审批信息，实现审管无缝衔接。

（七）一证覆盖。“行业综合许可证”应当载明所属行业类别、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及许可项目等信息。根据市场主体的需求，相关行政许可证可以与行业综合许可证一并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者失效，各行业主体应申请变更。

四、主要措施

（一）事项标准化梳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首批改革市场主体所涉及事项的事项标准化梳理，对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填制表单、现场踏勘、审批流程、许可时限等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减事项、减材料、减时限、优流程”的要求，制定不同市场主体的标准化审批手册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渠道进行公开。今后涉及跨部门的行业综合许可改革，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梳理事项标准化审批手册和办事指南。

（二）许可证件设置管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组织行业综合许可证的设置，按照所需载明事项内容设置统一样式，制定编号规则，并加强管理和应用。

（三）设置专班审批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统筹行业综合许可改革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各有关单位根据涉及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要求，在各个审批环节安排专人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的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工作。

（四）全市领域推广应用。各镇（区）政府、各部门要互认行业综合许可的效力，市场主体只需在经营场所公示“行业综合许可证”，即视为符合各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对于被整合许可证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实现行业综合许可在万宁市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

（五）深入研究扩大覆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及时总结推广行业综合许可改革经验，加强调研和学习，组织骨干力量深入探讨扩大行业综合许可覆盖面，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综合许可的行业范围，尽早实现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基本覆盖所有具备条件的行业。今后新增的市场主体行业综合许可改革，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行业综合许可改革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一线”放开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基本要求、继续完善我市“一枚印章管审批”的深入探索和实践，是“一窗受理”“一窗办通”改革的推进升级。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着眼于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行业综合许可改革是进一步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用心用力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监督检查。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切实加强对改革推进情况的调度督查，加强对各单位落实情况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通报，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融媒体中心要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通过扩大社会影响，放大改革效应，提高行业综合许可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确保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附件：万宁市首批实施行业综合许可改革市场主体清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建成区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建成区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建成区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探索建立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序推进我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改善市民生活环境，努力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探索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提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2020年起在万城镇建成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试点小区分类设施配备达到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二、基本原则

生活垃圾分类以“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完善机制、创新发展，以上率下、主体履责的基本原则推进。

三、分类类别

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张、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制品、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杀虫剂、废温度计、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废弃物;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四、试点范围

万城镇建成区，重点推进建成区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楼、住宅区和农贸市场、商超、规模餐饮店、临街商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五、工作任务

（一）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台、万宁在线、万宁发布厅等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通过开设专题专栏、垃圾分类小游戏等形式深入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共青团、妇联、工会等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培养环保志愿者队伍，通过入户宣传、派发宣传画册、现场互动引导等形式，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教育部门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职业院校的专题教育和社会实践等内容，通过“小手拉大手”系列课外活动，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文明整个社会”的良好效果。市委党校要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进一步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环保理念。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垃圾分类承诺书》，承诺认真自觉践行垃圾分类，并带动家庭其他成员投身垃圾分类行动中，培养和树立社会新风尚、家庭新美德、文明新习惯。（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委党校、万城镇政府、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二）完善投放收集设施。各单位要以现状生活垃圾收集点为基础，按照生活垃圾“四分法”要求和相关标准，综合考虑负责辖区生活垃圾组分比例、人口数量、投放方便等因素，规范城区垃圾分类收集点，自行购置、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及改造符合分类要求的收集屋，保证功能满足分类要求，2020年底试点区域内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环卫园林局，责任单位：万城镇、各相关居（村）委会、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三）规范分类投放。按照“垃圾未分类不出门”的原则，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要先按垃圾类别将垃圾分类好，再于每天上午7时至9时或下午18时至21时再分别投入投放点相应类别的垃圾桶。各单位要按《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配备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工作，建立区域垃圾分类台账记录，引导监督干部职工、居民群众按照生活垃圾“四分法”要求，规范投放垃圾。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责成投放人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分拣后再行投放；投放人不按照规定要求分拣的，拒绝其投放，并报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同时，探索规范投放奖励模式，调动干部职工、居民群众规范投放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建立垃圾分类运输体系。市环卫园林局要建立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可回收物收运系统，配备满足分类运输需求、密闭性好、标识明显的专用运输车辆，合理规划运输时间及线路，实现不同类别垃圾独立收运，有效解决“分类投放、混合清运”的问题。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运队伍，推动垃圾分类减量化。（牵头单位：市环卫园林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完善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在充分发挥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作用的同时，积极加强与琼海环卫部门衔接，待琼海垃圾焚烧厂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我市生活垃圾运至该厂进行焚烧。加快启动厨余垃圾和农林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解决厨余垃圾、园林垃圾、果蔬垃圾等易腐垃圾的处理问题。加大再生资源回收转运处理基地规划建设力度，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鼓励各村（居）委会在村（居）委会办公楼合理布局有害垃圾临时收集点，实行有害垃圾投放实名登记、积分奖励机制。（牵头单位：市环卫园林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

六、实施步骤

（一）试点筹备阶段（2020年7月）。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和试点方案。完成试点单位收集设施配置工及宣传培训相应准备工作。

（二）创建试点阶段（2020年8月-2020年12月）。探索建立、完善分类投放、收运、处置体系，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分类模式，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1年1月）。遵循全市推广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模式，形成规范有序、科学长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运行机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万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市长周高明任组长，市委常委周健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陈月花、王立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卫园林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万城镇政府、共青团万宁市委、市爱国卫生办公室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双创办，办公室主任由周健、王立兼任，副主任由市环卫园林局、市爱卫办主要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管理人员培训。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人员、物业管理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进行分门别类的培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日常管理和培训指导的能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对建成区内村（居）委会、机关事企业单位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职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统筹协助全市各单位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转运环节进行监管；对不听劝导、破坏分类垃圾桶、乱投垃圾行为按照《海南省城市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顶格处罚，并通过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曝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指导、考核力度，定期汇总情况并通报排名，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奖励，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重视、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通报批评、约谈提醒或提请有关单位对主要领导进行问责。

（四）保障资金投入。市财政局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合理安排资金，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评比奖励、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备及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提供足额的资金保障。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通过引入PPP、特许经营等多种模式及政府资源合理配置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五）完善政策机制。明确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及试点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制定完善引导政策、收费政策和志愿服务政策，保障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等所需经费。鼓励企业投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和再生产品应用项目。出台相关市场推广引导机制，促进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

（六）动员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公众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绿色环保理念，普及垃圾分类知识，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要充分发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带头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发动党员干部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万城镇、团市委、老干局等部门要发挥基层党组织、社区、老人会、志愿者协会等基层力量，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引导公众分类投放，确保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万宁市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2020年基层教师和

医务人员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0年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0年基层教师和

医务人员住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好我市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不断增强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的归属感，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全省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问题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我市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现状和购房需求情况，通过建设面向符合条件的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的安居型商品住房，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全市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问题，鼓励更多教育和医务工作者投身基层，提升全市基层教育和医疗水平。

二、项目选址和建设规模

根据我市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购房需求情况，按“就近建设、稳定队伍”的原则，选择在主城区内交通便捷、生活便利和配套设施完善的区域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具体选址如下：

（一）万宁市大茂（山柚园）项目。项目选址在大茂镇山柚园村，建设住宅楼51栋，住宅2955套，主要户型为102.39平方米及121.34平方米（比例1:1）。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于2020年动工，2021年底完工，面向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提供1000套房源。

（二）海汇花园项目。项目选址在万城镇滨湖后田坡地段市三中东侧，建设住宅楼11栋，住宅647套，户型均为120平方米。项目计划2020年动工，工期20个月，面向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提供500套房源。

三、销售对象和购房条件

（一）销售对象。

1.基层教师是指在镇（区）及以下基层（不含万城镇）工作，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在编在岗的教师（含特岗教师）、编外在岗教师，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在岗的专任教师。

2.基层医务人员是指在镇（区）及以下基层（不含万城镇）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在岗医务人员、编外在岗医务人员和“县属乡用、乡属村用”医务人员及乡村紧密型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医务人员含医生、护士、卫生技术人员和公共卫生工作者。

（二）购房条件。

上述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提供继续在本系统基层服务5年及以上承诺书的，可以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

1.家庭成员（含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下同）在万城城区无住房且无购房记录的。

2.家庭成员在万城城区拥有1套住房，但人均住房面积低于本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

上述住房包括商品住房、自建住房、征收安置住房等，含二手房、已转让的住房。已购买政策性住房（含房改房、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涉公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不得再申请购买安居型商品住房。

四、用地供应

2020年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建设用地供应采取“限房价、竞地价”，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出让。

五、销售价格

根据建设成本（包含土地成本、开发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税费等）、房价收入比及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以上2个项目销售价格为8000元左右。

六、建设交易管理

（一）项目采取市政府统筹、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实施，由有开发资质的开发企业出资建设。市政府根据需求情况制定选房条件和排序，统一安排。

（二）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琼府〔2017〕96号）要求，配套建设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配套建设水、电、路、气、光等“五网”基础设施。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在项目土地出让时，应明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产权归属、产权移交方式等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实施。

（三）实行现房销售制度，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8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项目在一定年限内（即不符合上市交易条件时）实行封闭式流转制度，每个家庭只能购买1次且只能购买1套。达不到上市交易条件的安居型商品住房，封闭流转期间，确需转让的，买受人须符合安居型商品住房购房条件。

（五）购房人自购房合同网签备案之日起，履行承诺购房后服务5年期满，且累计在本省缴纳15年及以上个税和社保的，可以上市交易。购房人在购房合同网签备案之前已在本系统基层服务的年限，可以相应扣抵应缴个税和社保的年限，但扣抵年限最多不超过10年。

（六）上市交易的增值收益，由购房人与政府按比例分成，政府分成比例按照原购房价格优惠比例，以及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的住房持有年限扣减额度确定（每年按1%扣减）。原购房价格优惠比例按原购房价格与购房时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的比例确定。购房时商品住房市场价格参考同区域同类型商品住房市场均价确定，并在购房合同中具体明确。

七、监督管理

（一）市教育和卫健部门牵头开展我市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状况、住房需求、购房意向等调查摸底。

（二）在项目土地出让时，由市资规部门将本实施方案明确的销售对象、销售价格、建设管理等要求，作为项目土地出让条件载入招拍挂交易文件，并在土地成交后，纳入与土地竞得人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中。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安居型商品住房开发建设、销售、管理要求的，由资规、住建、审批、教育、卫健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追究责任。

（三）由市教育和卫健部门牵头，会同市住建、资规等部门制定该2个项目分配方案，明确轮候原则和排序等，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教育和卫健部门根据分配方案开展购房资格审查工作。

（四）市教育或卫健部门、建设单位和购房人应签订三方安居型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相关购房信息、承诺服务年限、转让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同时合同中应明确对承诺服务期未满终止服务的，由市教育或卫健部门责令购房人退回所购住房，并按市政府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可按原购买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五）市资规、住建、审批等部门应依职责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进行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在核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售备案表或不动产权证时，须注明项目类型。同时，各部门要密切合作，形成联动，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缩短项目审批时限，加快推进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进度。

（六）建设单位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擅自提高销售价格、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七）对购房人弄虚作假、隐瞒家庭住房条件等真实情况，骗购安居型商品住房或未达到承诺服务年限终止服务的，由市教育或卫健部门会同市住建、资规部门责令退回安居型商品住房，并列入个人征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八）市住建会同教育、卫健、资规、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交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严禁借安居型商品住房的名义，变相实施福利分房或商品房开发。对在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交易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实施方案由市住建局会同市资规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强城市防涝能力，促进雨水资源利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及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的功能要求，科学规划和统筹实施城市建筑与小区、道路交通、园林绿地、水系等系统建设，加强城区水体治理，切实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等综合能力，构建山、河、城、海相融的城市水生态系统，有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工作目标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实现“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的目标。

到2020年底，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城市严重内涝积水点基本得到解决。到2030年，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三、基本原则

——坚持积极试点、率先推开。按照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积极参与全省海绵城市试点评选，争取率先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我市海绵型公园绿地、海绵型住宅区、海绵型道路广场等示范建设。

——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充分发挥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充分发挥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相关规划，完善技术标准规范，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突出城市规划的引导调控作用。综合考虑城市的自然条件、水资源状况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相关控制指标。

——坚持统筹建设、分类实施。根据降雨量，对海绵城市建设进行分类指导，统筹低影响开发雨水管渠设施和雨水收集利用等设施建设。

四、任务分工

（一）科学规划，严格控制指标。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要加强与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协调和融合，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控制率、建成区绿地率和雨水资源利用率等海绵城市控制指标纳入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控制指标体系。及时修订城市水系、排水防涝、绿地系统和道路等专项规划，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控制指标细化落实到规划地块，严格执行，强化对城市河湖水系和山体林地田等原始地形地貌、生态空间的保护。要严格控制城市开发项目规划建设管控环节，在用地建设要求和规划条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内容，严格贯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建设海绵型建筑与住宅小区。

新建建筑与住宅小区要按照低影响开发的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住宅小区非机动车道路、广场、停车场和运动场等应采取透水铺装。推广建筑雨水收集利用和屋顶绿化技术。鼓励居住区绿地采用雨水花园等形式，因地制宜规划建设蓄存雨水的景观水体设施或其他相应设施，加大雨水收集利用，减少外排雨量。老城区要结合棚户区和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整治等，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为突破口，加大既有建筑和老旧居住小区改造项目的低影响开发技术实施力度，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的“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目标。

（三）建设海绵型城市道路和广场。

在城市道路建设中按照海绵城市理念，统筹规划设计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道路工程、横断面、绿化带、排水系统，因地制宜运用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等形式，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水，增强城市道路对雨水的消纳功能。新建城市广场应采用下沉式结构和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已建道路、广场可通过路缘石改造，增加植草沟、溢流口，下沉式绿地改造等方式将雨水径流就近引到绿地空间，减少雨水径流。

（四）建设海绵型城市绿地。

结合周边水系和道路，统筹开展城市绿地竖向排水设计和雨水管网设计，采取平面布局、地形控制、土壤改良等多种方式，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在满足城市绿地核心功能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周边汇水区域汇入水量，提出预处理、溢流衔接等安全保障措施，将海绵设施有机融入到绿地景观塑造中，以优美的景观发挥绿地滞留、消纳、净化雨水径流的作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大对老城区沿街绿地的改造，切实解决老城区内涝问题。充分利用植物园和苗圃基地开展试验与研究，选育和储备适合本地生长、生态和景观效益良好的耐盐、耐淹、耐污能力较强的植物。

（五）开展公共服务设施海绵型建设。

对政府投资建设的行政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化体育场馆、交通场站和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大型公益性项目，要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规划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城镇新建公共服务设施等建筑物，应根据需要配套建设雨水收集与利用系统。工矿企业和工业厂区应推广建设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和雨水花园等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雨水收集、蓄存和利用设施，有效利用雨水资源。

（六）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大力推进城镇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加快实施易淹易涝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加强排水管网养护。优先安排万海街、万昌街、解放街、红专东路老医院门口段、红专西路万二中段等发生内涝积水点进行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须经过岸线净化，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大力实施雨水收集利用工程，科学布局建设旁侧湖、滞水塘、调蓄池、蓄水池等雨水调蓄设施，充分利用现有水系，增加对雨洪径流的滞蓄能力。

（七）抓好城市水系的保护和修复。

在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蓝线”管理规定，合理确定城市水系保护方案，使其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严禁在我市水系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加强整治恢复已填埋的河道，保持水系自然连通，修复城市周边生态环境。加快实施河道治理、河湖库水系连通和蓄水生态景观等工程，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五、工作步骤

（一）调查评价。

2020年5月底前，要全面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调查评价工作。重点是我市现有水系情况；我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控制率、建成区绿地率和雨水资源利用率；现有道路、广场、住宅小区、公共设施海绵型建设情况。从人民群众最关切，与城市生活最密切的问题入手，对海绵城市建设的重点问题进行评估，梳理和提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二）规划编制。

2020年6月底前，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报告，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整体专项规划，按照工作要求编制海绵型项目建设、城市水系保护和修复等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适时开展海绵型道路、广场、公共设施、住宅小区等建设专项设计。

（三）组织实施。

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要按照规划项目化、项目方案化、方案投资化、操作程序化的思路，根据评估和规划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明确项目的位置、类型、数量、规模，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明确任务目标、责任主体、路线图、时间表，有序推进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万宁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详见附件1），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把海绵城市建设提上重要日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建设，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做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有力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拓宽筹资渠道。

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统筹专项建设债券、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等资金支持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用好用活财政金融互动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鼓励直接融资等形式，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加强宣传工作。

要高度重视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工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海绵城市建设，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考核问责

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底绩效考核当中。加大督查、考核及通报力度，确保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对于工作效果显著的在全市范围予以表扬，对工作进展滞后的，进行约谈督促、通报批评。

附件1：万宁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2：**万宁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

人工养殖场（户）退出和处置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修订）》已经十三届市委常委会第143次会议和十五届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

人工养殖场（户）退出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妥善解决我市辖区内现有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场（户）退出处置问题，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20〕4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的函》（林函护字〔2020〕50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退出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区）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辖区内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场（户）退出补偿、处置及维护社会稳定等相关工作。

（二）依法补偿、合理补贴原则。补偿对象为合法养殖、依规停业、配合处置的养殖场（户）,对无证养殖、依规停业、配合处置的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贴。

（三）分类处置原则。妥善处置退出养殖野生动物，防止引发次生问题，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的函》要求，进行分类处置。

二、退出范围

依据《决定》，全市以食用为目的、未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和《水生野生动物相关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场（户）全部退出。

三、补偿、补贴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补偿对象。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的通知》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补偿对象为合法养殖、依规停业且在2020年2月24日前已在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登记备案申请办理《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并在2020年9月20日前配合处置到位的养殖场（户）。

（二）补贴对象。为了维护社会稳定且考虑到养殖户的实际困难，补贴对象为无证养殖、依规停业且在2020年9月20日前配合处置到位的养殖场（户）。

（三）补偿、补贴范围。全市退出养殖场（户）现存栏的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补偿、补贴标准。我市养殖场补偿价格标准具体如下：各类养殖物种分为成体，中体，幼体三种，其中成体全额补偿，中体补偿标准为成体的2/3，幼体补偿标准为成体的1/3；中体是指为成体体重的50%或以下，幼体是指原登记在册的自然出生一个月内的幼体。果子狸成体补偿标准1300元/只，豪猪成体补偿标准950元/只,原鸡成体补偿标准84元/只,竹鼠成体补偿标准208元/只，白骨顶鸡成体补偿标准90元/只，孔雀成体补偿标准900元/只，虎纹蛙成体补偿标准2.6元/只（有证养殖场各物种依据《海南省部分禁食野生动物退出指导价格表》补偿，无证养殖场各物种按我市养殖补偿价格标准的50%给予补贴，价格详见附件1）。

四、分类处置办法

（一）以食用为目的的在养野生动物，如果子狸、豪猪、原鸡、虎纹蛙、竹鼠、白骨顶鸡、孔雀等，依法依规纳入本次退出目录。

（二）对具有药用、科学研究和观赏等价值、非食用性合法用途的在养野生动物，如黑熊、龟类等，依法依规不纳入本次退出目录，给予保留。

（三）对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水生野生动物相关名录》的在养物种，如：梅花鹿、海鸭（绿头鸭）等，撤回和注销已核发的行政许可证，交接给农业农村部门管理。

五、退出工作流程

（一）制定方案（2020年8月5日前完成）。

成立万宁市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并公布禁食野生动物退出实施方案。

（二）自愿申请（2020年8月25日前完成）。

各镇（区）政府要广泛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向养殖户做好政策宣传和方案解读工作，引导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户）积极向属地政府提出书面退养申请，并于8月25日前自愿提交《万宁市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出申请表》（附件2）。

（三）签订协议（2020年9月5日前完成）。

由各镇（区）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场（户）的基本信息登记造册并经养殖场（户）确认；对养殖物种、数量等基础数据的确认以现场核实当日为时间节点填写《万宁市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出养殖物种现场清点确认表》（附件3）；在确认的基础数据并按补偿、处置补贴标准确认补偿、处置补贴金额后，由各镇（区）政府根据确认的基础数据和补偿、处置补贴金额与养殖场（户）签订《万宁市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出协议》（附件4），各镇（区）政府及养殖场（户）签字盖章后留存，并报市资源规划局备案。

（四）处置方式（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

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对退出的陆生野生动物处置主要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镇（区）按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处置。如有企业符合条件作为养殖饲料的，由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处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处置方式要避免引起社会公众不适，同时要避免次生环境问题，处置过程不做宣传。

（五）资金拨付（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

市资源规划局汇总统计各镇（区）养殖户已签订协议所需补偿、处置补贴资金及清退工作的经费标准，市财政局将所需资金拨到各镇（区）政府账户，各镇（区）政府按照相关支出手续拨付给养殖场（户）。为减轻存栏陆生野生动物继续喂养投入压力，及时止损，本次处置工作采取先处置后补偿方式进行。

六、资金测算及来源

我市以食用为目的的退出养殖的有证野生动物驯养场共18家，经测算共约需补偿资金908万元；无证驯养的野生驯养场共21家，经测算共约需处置补贴资金207万元；处置经费约需24万元；工作经费约需21万元；补偿、处置补贴资金、处置经费及工作经费共约需1160万元（详见测算表附件5）。具体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户）的清退所需补偿、处置补贴资金及处置工作经费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稳妥推进我市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退出，切实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各项工作，成立万宁市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三防（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高 勇（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吴碧海（市政府办副主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森林公安局、市信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镇（区）政府镇长（主任）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资源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吴臻兼任，办公室其他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指导各镇（区）开展退出养殖处置工作，牵头协调各部门解决在处置工作中遇到问题，收集、汇总材料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和省林业局汇报进展情况；负责组织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扶贫办等相关单位对各镇（区）退出和处置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做好工作总结。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镇（区）政府：负责落实处置的各项任务，包括宣传发动、调查摸底、登记造册、核查确认、签订协议、退出处置、无害化处理处置、资金拨付、转产转业及维稳等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制定《万宁市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养殖场（户）退出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切实履行万宁市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各镇（区）政府做好禁食野生动物的退出和处置工作，提供工作指导。

市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视财力情况统筹安排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养殖场（户）处置到位后，一次性拨付补偿款。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镇（区）政府做好养殖场（户）

转产转型，特别要做好贫困户和边缘户转产帮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镇（区）政府做好无害化处理。

市扶贫办：负责指导统筹使用扶贫资金，做好贫困户和边缘户的转产帮扶，加大对养殖贫困户和边缘户的支持力度。

市金融办：负责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和扶贫办研究用好金融支持农业恢复生产和脱贫攻坚的十条措施，加大对养殖场（户）的贷款政策支持。

市信访局：负责协调做好养殖户的接访劝返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执法检查，强化市场监督，指导各镇（区）政府开展联合执法。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案件查处等工作。

市森林公安局：负责做好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查处等工作。

其他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开展支持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项目转型退出工作。

（三）分类做好相关证件的撤回、注销、变更和换发等工作。市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按照《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畜牧法》和《渔业法》等规定，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确保相关工作有序衔接。根据《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和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第一批野生动物移交清单的通知》（琼林办〔2020〕101号），资规部门要及时撤回和注销已核发行政许可证文书，同时与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信息分享、资料交接等工作，保障养殖场（户）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属于禁食范围但具有科研、药用、展示等非食用性合法用途的，资规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行政许可证件或文书变更、换发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动物检疫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20号）要求进行检疫。

（四）强化属地责任。各镇（区）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生命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强化属地处置责任和社会维稳责任，对在退出过程中参与或煽动闹事，阻挠退出工作的黑恶势力，依法予以严厉打击，确保各项退出措施落实落地。

（五）切实做好养殖场（户）转型转产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区）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等部门要加强指导，要提前谋划、精准引导养殖场（户），特别是贫困户和边缘户，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施及时成功转型转产，确保退得出、稳得住。

（六）加强宣传发动。各职能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和禁食野生动物的规定，增强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倡导绿色、健康、文明的饮食理念，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氛围。通过媒体集中宣传我市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退出工作的部署，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措施、广泛发动和组织人民群众参与，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凝聚起全民参与的强大合力。

（七）强化督查督导。我市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监督检查机制，对退出工作进行督查。分阶段开展检查考核，对工作不力的单位报市政府实行问责。

附件：1.万宁市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价格表

2.万宁市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出申请表

3.万宁市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出养殖物种现场清点确认表

4.万宁市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出协议

5.万宁市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户）退出处置费用汇总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2020年全球人才招聘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0年全球人才招聘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0年全球人才招聘工作实施方案

我市组织的事业单位面向全球人才招聘报名工作现已结束。根据《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首批面向全球招聘三万岗位人才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次人才招聘工作，我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为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高层次人才支持。

二、事业单位招聘岗位及报名人数

 本次我市招聘的事业单位有：万宁市人民医院和万宁市环境监测站。招聘岗位共8个（市人民医院7个、市环境监测站1个）。网上初审符合报名条件人数共24人（市医院20人、市环境监测站4人）。具体招聘单位及岗位设置条件见附件1。

三、招聘工作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招聘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万宁市全球人才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立（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海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钟策文（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吴云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吴毓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苏祥华（市财政局局长）

陈 江（市委人才发展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由欧天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人社局副局长林郁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中抽调。

**（二）招聘方式。**

本次事业单位人才（高级职称以上）招聘采取面试招聘方式进行。

**（三）面试。**

**1.面试方式。**

 根据岗位要求，经网上初审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进入面试。面试结束后入围人员必须提供学历、学位、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交招聘领导小组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贯穿于本次招聘的全过程，如报考人员提供的报考材料不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取消聘用资格。所造成的岗位空缺，可从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面试成绩相同的，实行加一轮笔试，取笔试高分者）。

面试主要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面试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分析、适应岗位能力、专业知识、人际关系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命题和评分由领导小组委托省内有资质的部门专家进行（市人民医院面试,该单位可派一名领导担任面试评委）。

**2.面试合格分数线划定。**

 报考人员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面试合格分数线按60分划定，面试成绩达不到60分的不予聘用。

**3.面试时间。**

面试时间由领导小组另定。

四、体检和政审

（一）体检。对面试合格入围人员，根据面试成绩，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统一到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二）政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政审，主要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工作表现、计划生育、遵纪守法、人事档案等情况。

五、聘用

体检和政审合格的人员作为拟聘用人员，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经领导小组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聘用。对因体检、政审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聘用资格造成的空缺，可从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面试成绩相同的，实行加一轮笔试，取笔试高分者）。

六、聘用人员的管理和待遇

（一）报考人员聘用后，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人事等职能部门按规定给予办理相关聘用人事手续。

（二）聘用人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给予办理入编手续，不合格者取消聘用。

（三）报考人员聘用后，其工资和各项保障，根据单位机构性质，由市财政部门按财政预算纳入核拨，不冲减用人单位人员原工资及经费。

（四）聘用人员在用人单位最低服务期为6年，在服务期内不得调动。

（五）聘用人员符合人才条件的，可按人才的分类条件享受我市有关人才政策待遇。

七、工作经费

招聘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八、工作纪律和要求

（一）招聘工作人员在本次招聘工作中须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6号令）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琼人社发〔2018〕5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回避，同时严守工作纪律，做到认真、严谨，避免纰漏。

 （二）招聘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全体工作人员在招聘工作中须严守工作程序，接受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现象。

 （三）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须自觉严守纪律和规定，严禁作弊，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严肃处理，取消聘用资格，且5年之内不得参加我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万宁市2020年事业单位面向全球招聘人才岗位设置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2020年全面开展打击取缔传统土法

熏烤槟榔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0年全面开展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0年全面开展打击取缔

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为推动我市槟榔加工业健康发展，确保环境质量持续优良，保障公众环境权益。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发〔2019〕6号）、《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宁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9〕2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以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改变落后的农业生产加工方式为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行动，彻底消除传统土法熏烤槟榔产生的大气及水污染，大力推动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环境权益。

二、目标任务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土炉行动，全面取缔传统土法加工槟榔，实行镇（区）属地负责、部门联动配合、公众主动监督、加工户自律的工作机制，通过开展以镇（区）为主的联合执法行动，强行拆除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土炉，推动槟榔产业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三、整治内容

（一）严禁采用传统土法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即日起，全市范围内采用传统土法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的加工点（户），必须自行灭火停止生产，主动拆除加工设施。对拒不自行灭火停止生产，继续采用传统土法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的加工点（户），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责令改正，拆除熏烤工具，没收违法生产的槟榔，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严肃整治槟榔烘干设备（包括电炉、蒸汽炉、新型黑果加工炉等）绿色改造企业（专业合作社、加工厂、加工户）影响环境问题。槟榔烘干设备绿色改造企业必须自行改造（淘汰）燃煤锅炉及《海南省推广槟榔黑果环保烘干设备目录》外的黑果加工设备。应加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完善生产加工相关手续、污染物排放达标后方可投入生产。凡手续不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槟榔加工企业，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三）严厉打击采购、运输、销售、储藏采用传统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行为。严禁收购、运输、销售、储藏采用传统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严禁非法加工陈年发霉腐烂等伪劣槟榔产品，凡经发现一律依法没收，并对加工点和收购点从严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组织机构

为全面开展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联合行动，市政府决定成立万宁市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联合执法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执法行动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高明（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三防（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月花（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茹 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毓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大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开云（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 基（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局长）

 杨达正（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李振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擎宇（万城镇镇长）

杨胜光（长丰镇镇长）

欧安德（大茂镇镇长）

吉兴导（北大镇镇长）

杨泽敏（礼纪镇镇长）

符阳阳（龙滚镇镇长）

吴岳和（后安镇镇长）

 卢裕东（山根镇镇长）

 潘小强（三更罗镇镇长）

 陈海燕（和乐镇镇长）

 林明飞（东澳镇镇长）

 黄德文（南桥镇镇长）

 陈海文（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执法行动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由林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开云、李清海、严欣、李忠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并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等工作。

五、责任分工

执法行动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打击整治传统土法熏烤槟榔的执法合力。

**（一）市农业农村局（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牵头组织、协调统筹各镇（区）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负责拟订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联合行动方案和整治槟榔加工业污染环境的通告；负责做好全面开展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的政策宣传、引导工作；负责设立举报奖励电话，万宁市农业农村局62132898，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员给予2000元奖励金。

**（二）各镇（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区）是打击取缔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坚持为官一方、守土有责的要求，负责统计本辖区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土炉的建设情况和执法拆除情况；负责巡查管控及自行组织打击取缔辖区内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点；对规模较大、难于组织拆除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点，上报市执法行动组处理；负责做好市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联合执法行动后勤保障工作。

**（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拆除和配备挖土机等拆除工具，依法对各镇（区）拒不停止生产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点进行强制拆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对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点进行处罚；依据《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对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点进行处罚；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对无证经营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点进行处罚。

**（四）市公安局。**负责维持打击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联合执法工作秩序，配备执法记录仪，记录现场执法过程，处置突发事件，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依法追究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及暴力抗法人员的法律责任；依法追究擅自撕毁封条进行生产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点负责人的法律责任；负责环境违法刑事案件立案查处工作，对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点负责人进行传唤，对涉及金额较大和污染严重的，依法进行行政拘留。

 **（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联合执法行动；对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点进行查封，协助公安机关追究擅自撕毁封条进行生产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点负责人的法律责任。负责设立举报奖励电话，举报电话：万宁市生态环境局 62233735。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联合执法行动；对依法关闭的槟榔黑果污染环境加工点注（吊）销营业执照；对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点进行查封，协助公安机关追究擅自撕毁封条进行生产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点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六、经费来源

联合执法工作经费60万元由市政府安排，其中：宣传费用8万元、购买和租用执法工具及用品22万元、执法车辆费用10万元、执法人员误餐补助10万元、奖励举报有功人员10万元。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为保护我市空气环境质量和城乡居民的生活、生产，预防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带来的大气污染，各部门和属地镇政府要高度重视传统土法熏烤槟榔污染环境情况，严厉打击传统土法熏烤槟榔行为。

**（二）做好宣传发动，营造舆论氛围。**通过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介，大力宣传全面开展打击取缔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工作的意义和政策，并在长丰、大茂、后安等重点乡镇张贴通告、出动宣传车，不断加大环保宣传教育引导力度，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在全市营造人人关心环保、人人支持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巡查力度。**由属地镇政府制订网格化巡查工作方案，按村委会划分区域，明确村委会和村小组巡查责任，巡查工作队伍每天不定时对高发区域进行巡查。

**（四）加强联合执法，依法从严处置。**一是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市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点以及手续不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槟榔加工企业进行处罚。二是各镇（区）政府要对巡查发现正在作业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加工点从快从严打击，对现场的传统土法熏烤槟榔土炉和相连的构筑物强制拆除，没收正在加工的槟榔黑果。

**（五）建立诚信制度。**各商业银行要求槟榔贷款户在贷款时签订禁止采用非环保设备熏烤槟榔承诺书。对违反承诺书要求的槟榔贷款户将停止贷款和取消贷款贴息等一系列政策扶持，并依规列为不诚信户。

**（六）强化监督问责。**对属地镇政府和村委会存在不按要求开展巡查或巡查发现情况不报告等不作为问题的，由市政府视情节对属地镇政府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

**（七）相互协调配合，依法行政。**各相关单位，各镇（区）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该项工作的开展。各单位参加执法的人员要自带执法取证器材，做好执法行动情况的取证、记录，严格按照程序执法，以强有力的执法手段，坚决取缔污染环境的传统熏烤槟榔土炉。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海水养殖及小海和

老爷海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海水养殖及小海和老爷海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海水养殖及小海和老爷海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贸港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有效保护小海和老爷海海域生态环境，根据《万宁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工作方案》（万委办发〔2020〕17号）和《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百日大督察第四督察组公开约谈纪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治责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作出万宁贡献。

二、总体目标

针对全市海水养殖、小海和老爷海周边生活污水及环境卫生等问题逐一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实行台账式管理，做到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到2021年6月底，完成禁养区养殖池塘和渔排的退出工作；到2022年底，全市海水养殖和两个内海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尾水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三、整改措施

**（一）全市海水养殖整治。**

**1.小海和老爷海海水养殖整治。**

（1）开展养殖规划修编工作。按照《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若干问题的通知》（琼农字〔2020〕286号）要求，完成水产养殖滩涂规划“三区”修编，形成《万宁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沿海各镇

整改期限：2020年9月30日前

（2）加快完成禁养区养殖池塘清退工作。按照方案要求，全市正组织清退周边9990.1亩养殖池塘，其中万城镇2173.82亩、和乐镇5211.16亩、后安镇1298.97亩、东澳镇1306.15亩。2020年9月底前，后安镇、万城镇全部完成清退任务，和乐镇、东澳镇完成80%以上。2020年10月15日前，和乐镇、东澳镇全部完成清退任务。

责任单位：和乐镇、后安镇、万城镇、东澳镇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整改期限：2020年10月15日前

（3）全面清退小海和老爷海海域渔排网箱。按照《中共万宁市委办公室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小海海域渔排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委办发〔2020〕5号）要求，和乐镇在2020年9月30日前基本完成小海海域网箱拆除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在2020年8月底前拟定老爷海海域渔排网箱退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沿海相关镇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老爷海海域网箱清退任务。

责任单位：和乐镇、东澳镇、礼纪镇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0年12月31日前

 **2.开展小海和老爷海周边养殖区尾水治理。**

（1）摸清底数，登记备案。市农业农村局制定规范表格下发至周边各镇，以原万宁市海洋与渔业局2019年测绘调查台账为基础数据，各镇（区）重新调查登记，对海水养殖、淡水养殖进行分类，摸清海水养殖尾水治理底数，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2020年10月底前未进行登记备案的海水养殖一律不允许继续养殖活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镇（区）

整改期限：2020年9月30日前

（2）制定尾水处理模式，确定尾水排放标准。按照《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DB46/T475-2019）排放标准，委托专业机构在1个月内制定出符合我市实际且可推广的标准化处理模式，指导养殖场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尾水处理模式确定后，由各镇政府与养殖户签订养殖尾水排放承诺书，在按照标准开展尾水治理之前不允许再直排尾水。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0年9月30日前

（3）建设尾水集中处理示范点。争取财政专项资金，委托专业机构建设小海周边万城乌场养殖区（3000亩）、老爷海周边东澳100亩连片区域尾水集中处理示范点，总结符合我市实际的尾水处理工艺向全市推广。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整改期限：2021年6月30日前

（4）扶持建设其他集中区域尾水处理设施。将全市海水养殖集中区、单户分散区划分成山根、龙滚、东澳、英豪半岛等若干个集中区域，引导养殖户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市政府给予30%的补贴。采取先建后补原则，项目建成后由镇政府向市财政申请补贴资金。

 责任单位：沿海各镇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整改期限：2021年12月30日前

（5）强化养殖尾水监测和执法。组织做好全市所有海水养殖池塘排放口尾水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将监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函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不达标排放的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沿海各镇

 整改期限：2020年10月30日前

（6）依法核发养殖证。对周边养殖区内尾水达标排放的养殖场，依法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加强海水养殖取水管理。**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草拟我市海水养殖取水管理办法（试行）并呈报市政府审议后印发实施。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做好取水管理工作，切实规范养殖企业及养殖户的取水行为，保护好海洋资源。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司法局、沿海各镇

 整改期限：2020年10月底前

**（二）小海和老爷海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小海和老爷海周边生活污水整治。**

（1）加快小海和老爷海周边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和乐镇污水处理厂工程、东澳镇管网工程两宗污水处理项目于2020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安镇污水处理厂工程于2020年底开工建设，2022年底前建成。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和乐镇、东澳镇、后安镇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2）推进小海和老爷海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0年11月前编制万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年实施小海周边万城镇、后安镇、和乐镇共2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设。2021年实施老爷海周边东澳镇、礼纪镇相关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设。逐步完成小海和老爷海周边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改善小海、老爷海水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万城镇、和乐镇、东澳镇、后安镇、礼纪镇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2.小海和老爷海周边环境卫生整治。**

（1）沿海各镇立即组织对小海、老爷海周边全面开展清洁卫生行动。组织干部群众捡垃圾、搞卫生、美化岸线环境，让海岸带保持清洁。

 责任单位：小海和老爷海周边镇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建立小海、老爷海沿海岸带长效管理机制，出台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将沿海岸带纳入日常管理的范畴，安排人员日常值班和巡逻，确保沿海岸带的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沿海各镇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小海和老爷海生态修复。**

（1）稳步推进万宁市小海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驳岸美化、生态修复；固废资源化减量化；试验段先行、边治理边改善”的治理思路，通过“三个专题”研究和海洋环境调查先行，实施五大类工程，多管齐下对小海进行治理。2020年底前动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小海周边各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积极向上级部门申报生态修复项目，争取上级资金，组织开展老爷海生态修复工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老爷海周边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海水养殖及小海和老爷海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由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海水养殖整治工作由市海水养殖退塘退排和尾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职能部门要建立责任清晰，协调顺畅的专项整治工作机制。沿海相关镇及各职能部门成立相应的整治工作机构，认真制定整治工作方案，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总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整治工作全面彻底落实到位。

**（二）狠抓跟踪督办。**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调度督办机制，密切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百日大督察第四督察组周期性调度和随机抽查，及时掌握沿海相关镇、各职能部门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对整改落实不到位或者进度滞后的，及时组织开展督查指导。要建立整改问题台账，严格整改、验收、销号流程，确保整改取得实效。沿海相关镇、各职能部门要把整改责任落实到岗到人，成立退塘退排和尾水治理工作指挥部，由镇委书记担任总指挥，镇长和分管农业的副镇长担任副总指挥，以抓脱贫攻坚的力度来抓海水养殖整改，逐户逐塘制定整改清单，倒排整改工期，挂图作战，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按时限按要求逐项整改到位。由市农业农村局成立6个指导督办组，负责指导督促沿海相关镇开展退塘退排和尾水治理等有关整治工作。

**（三）严肃责任追究。**由市纪委监委牵头，市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参加，针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对贯彻市委、市政府部署不力，不担当不作为、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等情况进行深入调查，逐一理清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倒逼干部担当作为，落实责任，推动督察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万宁电视台、万宁发布厅等平台，及时公开整治工作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报道沿海相关镇和有关职能部门在整改工作中的好做法和成效，提高政府公信力。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事业单位人才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事业单位人员整体素质，市政府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充实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根据《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标准，择优聘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我市事业单位人才结构的改善和优化，努力建设一支素质较高、专业配套的事业单位人才队伍，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招聘工作的领导，成立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立（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钟策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主任）

苏祥华（市财政局局长）

唐跃成（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副局长）

黄河云（市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

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工作，由欧天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学科（市人社局四级主任科员）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三、招聘单位岗位及名额

本次事业单位共招聘工作人员37名。具体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及条件要求详见附件。

公开招聘考试的时间和地点由领导小组另行确定。

四、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符合招聘条件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岗位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4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出生）；

4、具有良好的品行；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7、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8、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考人员须具备职位所要求专业的对应学历。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均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录职位。

五、招聘方法和程序

按照发布招聘信息、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政审、择优聘用、签订合同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

**（一）公告。**

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聘启事。具体公告时间由领导小组确定。

**（二）报名。**

1.报名方式。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包括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照片和证明材料等、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打印准考证等环节。报考后应及时登录万宁市人民政府官网了解招聘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事项的公告，并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方式畅通。

（1）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登记表及上传相关材料进行报名。报名网站（待定）进入报名专区进行报名，报考人员须在报名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填写报名表进行报名。

本次考试实行诚信报名制度，报考人员要按要求真实、全面、准确填写《报名表》，信息填报不全或虚假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上传证明材料。网上报名时，报考人员应将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户主与本人页）、毕业证、学位证、本人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片及相应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书和材料。留学回国的报考人员，还须上传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报考时已与工作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委培、定向及财政预算管理在编在岗人员，须提供委培、定向单位及在编在岗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

1. 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公告的招聘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网上报名系统在已过报名期限后不再接受考生新注册报名。已经提交报名材料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暂未确定）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核通过的，不得改报或再报其他职位。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请及时补充材料重新提交或改报，如果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审核仍未通过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不能参加考试。系统将于规定时间内（暂未确定）准时关闭。

3.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通过资格审查的，请登录报名系统打印报名资格审查表和准考证，打印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留意万宁市人民政府官网。

因未达到开考比例而被取消职位的考生，可根据报考条件要求重新补报其他职位，重新补报的时间另行通知。

4.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全过程，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报考条件等违反招聘规定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

5.联系电话：0898-62232689。

**（三）资格审查**。

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考人员统一进行资格审查。经网上初审符合招聘条件者，在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名单。

**（四）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成绩各为100分，按笔试成绩占60%和面试成绩占40%的比例合成考试综合成绩。

**1、笔试。**

由招聘领导小组委托省内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命题及阅卷。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兼有专业知识。公共基础知识主要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公共管理、科技知识等基础性知识。笔试不指定复习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举办培训班。

**2、笔试合格分数线划定。**

 本次笔试合格分数线不得低于参加笔试人员的笔试平均分。

 **3、面试。**

根据招聘岗位及报考人员笔试成绩，分别按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顺次确定面试对象，最后一名成绩并列者一并进入面试。达不到1：3的比例的岗位，按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主要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面试内容：综合分析、专业知识、人际关系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命题和评分由市招聘领导小组委托有关专家负责。

 **4、面试资格复审。**

面试入围人员在面试之前必须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本、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二维码标识）及相应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书和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原件，收复印件）。留学回国的报考人员，还须提交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报考时已与工作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须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委培、定向及财政预算管理在编在岗人员，须提供委培、定向单位及在编在岗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资格复审期间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取消面试资格。

进入面试入围人员自愿放弃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等原因产生的空缺，应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5、面试合格分数线划定。**

本次面试合格分数线划定为60分（即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不予聘用）。

**6、考试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考生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体检。**

考试成绩入围人员作为拟聘用人选进行体检。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1∶1的比例确定（综合成绩相同的，取笔试高分者；笔试、面试和考试综合成绩均相同的，实行加试一轮笔试，取笔试高分者）体检人选，统一到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六）政审考察。**

主要考察报考人员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现实表现，包括报考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的情况。

**（七）聘用。**

经体检、政审合格的入围人选，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经领导小组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聘用。对体检、政审考察不合格者或自动放弃聘用资格者，造成的空缺，可从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综合成绩相同的，取笔试高分者；笔试、面试和考试综合成绩均相同的，实行加试一轮笔试，取笔试高分者）。

六、聘用人员的管理和待遇

（一）应聘人员聘用后，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人事等职能部门按规定给予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二）招聘人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的，给予办理入编手续，不合格者取消聘用。

（三）招聘人员须在编制限额内进行。

（四）招聘人员聘用后，其工资和各项保障，根据单位机构性质，由市财政部门按财政预算纳入核拨，不冲减用人单位人员原工资及经费。

（五）聘用人员在用人单位最低服务期为5年，在服务期内不得调动。

七、工作经费

招聘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八、纪律和要求

（一）领导小组成员和参与招聘工作人员在本次招聘工作中须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6号令）和《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20〕5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回避，同时严守工作纪律，做到认真、严谨，避免纰漏。

（二）招聘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全体工作人员在招聘工作中须严守工作程序，接受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现象。

（三）应聘人员在笔试、面试过程中须自觉严守纪律和规定，严禁考场作弊，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严肃处理，对应聘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5年之内不得参加我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

（四）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在公开招聘所有阶段（包括试用期）发现应聘人员与招聘资格条件不符、弄虚作假或违反回避制度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承担。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万宁市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设置表（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公开招聘“大学生村官”、

“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

计划”项目人员安排在我市镇事业单位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公开招聘“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安排在我市镇事业单位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公开招聘“大学生村官”、

“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

中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安排在我市镇

事业单位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镇事业单位人才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镇事业单位人员整体素质，市政府决定公开招聘服务于我市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且本人承诺继续在基层服务3年及以上的人员，充实到我市镇事业单位工作。根据《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标准，择优聘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我市镇事业单位人才结构的改善和优化，努力建设一支素质较高、专业配套的事业单位人才队伍，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招聘工作的领导，成立市“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立（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王业斌（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光军（共青团万宁市委书记）

 钟策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主任）

 苏祥华（市财政局局长）

黄河云（市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

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由欧天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人社局副局长林郁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中抽调。

三、招聘单位岗位及名额

本次镇事业单位共招聘工作人员30名。具体招聘单位岗位、人数详见附件1。

公开招聘考试的时间和地点由领导小组另行确定。

四、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服务于万宁市的“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人员,本人承诺继续在我市基层服务3年以上的。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岗位；

 3.年龄为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

 4.身体健康、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不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5.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专业不限；

 6.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

 7.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8.具有以下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1）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2）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3）失信被执行人；

 （4）目前已被录为公务员或事业编制在编在岗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6）《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号）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五、招聘方法和程序

按照发布招聘信息、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政审、择优聘用、签订合同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

**（一）公告。**

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聘启事。具体公告时间由领导小组确定。

**（二）报名要求和时间地点。**

1、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可按规定时间到万宁市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万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楼会议室，地址：万宁市万城镇纵一路市人民医院急诊往北600米）报名，并按要求真实、全面、准确填写《万宁市公开招聘“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报名表》（可自行登录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anning.hainan.gov.cn>下载附件，也可到报名现场领表）。

2、报名时须携带本人3张1寸近期彩色正面免冠相片、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自行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学位证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表，各类项目报考人员需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共青团万宁市委提供的报考证明，同时提供继续在我市基层单位服务3年承诺书。报名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还本人。

3、本次考试实行诚信报名制度。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信息填报不全或材料提交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虚假填报信息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报考后应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招聘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事项的公告，并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方式畅通。

 4、报名时间：由招聘领导小组另定。

5、联系电话：0898-62232689。

**（三）资格审查**。

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考人员统一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招聘条件者，在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名单。

**（四）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成绩各为100分，按笔试成绩占60%和面试成绩占40%的比例合成考试综合成绩。

**1、笔试。**

由招聘领导小组委托省内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命题及阅卷。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公共基础知识主要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公共管理、科技知识等基础性知识。笔试不指定复习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举办培训班。

**2、笔试合格分数线划定。**

 本次笔试合格分数线不得低于参加笔试人员的笔试平均分。

 **3、面试。**

本次招聘面试入围人选为：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面试主要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面试内容：综合分析、专业知识、人际关系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命题和评分由市招聘领导小组委托有关专家负责。

 **4、面试合格分数线划定。**

本次面试合格分数线划定为60分（即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不予聘用）。

**5、考试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考生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体检。**

考试成绩入围人员作为拟聘用人选进行体检。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1∶1的比例确定（综合成绩相同的，取笔试高分者；笔试、面试和考试综合成绩均相同的，实行加试一轮笔试，取笔试高分者）体检人选，统一到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六）政审考察。**

主要考察报考人员在工作期间现实表现，包括报考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的情况。

**（七）选择聘用单位。**

体检和政审合格的人员按照综合成绩高低进行选择聘用单位（综合成绩相同的取笔试取高分者），选择聘用单位后，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经领导小组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聘用。对体检、政审考察不合格者或自动放弃聘用资格者，造成的空缺，可从报考人员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综合成绩相同的，取笔试高分者；笔试、面试和考试综合成绩均相同的，实行加试一轮笔试，取笔试高分者）。

六、聘用人员的管理和待遇

（一）应聘人员聘用后，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人事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给予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二）招聘人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后，给予办理入编手续，不合格者取消聘用。

（三）招聘人员须在编制限额内进行。

（四）招聘人员聘用后，其工资和各项保障，根据单位机构性质，由市财政部门按财政预算纳入核拨，不冲减用人单位人员原工资及经费。

（五）聘用人员在用人单位最低服务期为3年，在服务期内不得调动。

七、工作经费

招聘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八、纪律和要求

（一）领导小组成员和参与招聘工作人员在本次招聘工作中须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6号令）和《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20〕5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回避，同时严守工作纪律，做到认真、严谨，避免纰漏。

（二）招聘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全体工作人员在招聘工作中须严守工作程序，接受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现象。

（三）应聘人员在笔试、面试过程中须自觉严守纪律和规定，严禁考场作弊，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严肃处理，对应聘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5年之内不得参加我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

（四）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在公开招聘所有阶段（包括试用期）发现应聘人员与招聘资格条件不符、弄虚作假或违反回避制度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承担。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万宁市公开招聘“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岗位设置表

2.万宁市公开招聘“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报名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2020年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0年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0年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精准脱贫的工作战略部署，充分发挥金融扶贫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作用，增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快脱贫致富步伐，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琼府办〔2017〕103号）、《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海南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琼扶办发〔2020〕13号）和《中共万宁市委办公室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2020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万委办发〔2020〕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三年脱贫攻坚，两年巩固提升”的脱贫攻坚战略目标，以中央和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政府扶持、金融支持、风险保障、产业发展，贫困户受益”的原则，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有贷款意愿、有良好信用、有产业发展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和投保支持，政府提供专项扶持资金用于贷款风险补偿金、保费补贴、贷款贴息，由金融机构发放免担保免抵押贷款，保险机构开展种植和养殖保险业务，最终达到盘活金融资金，推进产业扶贫，规避资金风险，实现全面脱贫的目的。根据省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我市今年计划新增扶贫小额贷款900户，力争全市扶贫小额信贷覆盖率达到全省38.6%。（各金融机构及各镇具体任务详见附件）

二、实施单位

金融扶贫工作由市金融办统筹实施。经办金融机构为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万宁市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万宁市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保险机构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公司。

三、主要实施内容

（一）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1.贷款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

2.贷款条件：年龄满18周岁,不超过65周岁（具体由各金融机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还款意愿（有勤劳致富意愿）、有适当劳动能力、有固定住所、有明确用途；无吸毒、无赌博、无恶意拖欠信用记录、无严重故意刑事犯罪记录。

3.贷款最高额度：5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3年。

4.贷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或自主创业。

5.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基准利率。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文件规定贷款利率执行。贷款风险补偿金按金融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6.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发放给贷款对象5万元及以下、3年以内、免抵押免担保的小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每年按季度集中办理（贷款期限不满1年的，以实际期限计算贴息）。

7.贴息方式：采取事后贴息的方式，即借款人按约定向经办金融机构按期还本付息后再给借款人予以贴息。

8.资金来源：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

9.贷款流程。

（1）申请贷款的贫困户向所在镇政府或市扶贫办提出贷款申请，由所在镇政府或市扶贫办出具审核意见。贫困户持《海南省脱贫攻坚扶贫手册》凭所在村委会证明意见，到以上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2）经办金融机构分别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贷款业务的调查、评估与审核。金融机构须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评估与审核，并及时把处理意见反馈给贷款申请人。

（3）经办金融机构审核通过后发放贷款。并于每月初将成功贷款的人员名单汇总报市扶贫办和相关镇备案。

10.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及发放程序。

经办金融机构每季度将履行还款约定借款人的贷款信息申报材料报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审核，并组织各镇进行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金融办向经办金融机构拨付贴息资金。市金融办按季度统一结算的方式加快资金拨付效率。

（二）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贴息。

1.贷款对象：运作正常、产业基础及经营效益较好、财务管理规范和带动20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专业大户。（新型农业主体：含合作发展（4000元/人）20户合作社；托管代养（800元/人）30户合作社；带动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的合作社）。

2.贷款用途：用于支持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旅游以及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扶贫的生产经营和贫困村的建设。

3. 贷款最高额度：2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基准利率。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文件规定贷款利率执行。贷款风险补偿金按金融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5.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发放给贷款对象200万元及以下，按照实际贷款期限每年给予2%的利率贴息。贴息方式：采取事后贴息的方式，即借款人按约定向经办金融机构按期还本付息后再给借款人予以贴息。

6.资金来源：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贴息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市金融办按规定进行管理。

7.贷款流程。

（1）申请贷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镇政府提出贷款申请，由所在镇政府出具审核意见。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凭所在镇政府的审核意见及《万宁市精准扶贫产业发展责任书》，到以上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2）经办金融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分别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贷款业务的调查、评估与审核，并及时把处理意见反馈给贷款申请人。

（3）经办金融机构审核通过后发放贷款。并于每月初将成功贷款的人员名单汇总报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和相关镇备案。

8.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及发放程序。

经办金融机构每季度将履行还款约定借款人的贷款信息申报材料报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审核，并组织各镇进行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金融办向经办金融机构拨付贴息资金。市金融办按季度统一结算的方式加快资金拨付效率。

（三）保险扶贫。

1.投保人：运作正常、产业基础及经营效益较好、财务管理规范、带动一定数量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和带动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专业大户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合作发展（4000元/人）20户合作社；托管代养（800元/人）30户合作社；带动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的合作社]

2.保险品种及费率。

（1）养殖保险费率。

黑山羊养殖保险：公羊、母羊的保险费率为4.5%，育肥羊的保险费率为6%。

黄牛、水牛养殖保险：保险费率为6%。

家禽养殖保险：种鸡、种鸭、种鹅的保险费率为4%；肉鸡、肉鸭、肉鹅的保险费率为4.5%。

猪养殖保险：能繁母猪的保险费率为6%，育肥猪的保险费率为4%。

生猪价格保险为5%。

和乐蟹养殖保险费率为8%。

蚕养殖保险费率为5%。

费率调整系数及险种具体名称以保险合同为准。

（2）种植保险费率。

棚及棚内瓜菜保险：大棚框架设施的保险费率为1.2%，长寿膜（含进口）保险费率为15%，普通膜保险费为18%，遮光网及防虫防沙网的保险费率均为6%，棚内瓜菜的种植保险费率为8%。

百香果及棚架保险：棚架保险费率为4%，果实保险费率为8%。

咖啡树种植保险费率为8%。

地瓜种植保险费率为6%。

菠萝种植保险费率为10%。

橡胶树风灾保险费率为7%。

槟榔价格指数保险费率为10%。

蔬菜价格指数保险费率为10%。

费率调整系数及险种具体名称以保险合同为准。

（3）产业扶贫专项保险。

针对种养达到一定规模的产业，可由保险公司根据需求开发产业扶贫专项保险，该保险以产业为单位，将市区内某一扶贫产业统保，另行下发相关保险方案。

3.保费方式：保费由投保人支付10%，于投保时一次性缴清，财政资金支付90%。有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的按中央和省级财政标准执行补贴，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补贴至9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缴10%。

4.保费资金审核拨付及支付程序：扶贫保险保费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按季度统一结算拨付，确保经办保险机构及时拿到保险资金。具体保费资金支付流程是：经办保险机构填写扶贫保险保费审批表,并经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经办保险机构发放保险保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由市金融办、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计划，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有效凝聚各部门的力量和资源，形成金融支持精准扶贫整体合力。各镇要高度重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将其作为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措施抓好抓实，主要负责领导要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联络员，成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工作的协调落实。要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干部的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违约风险补偿金管理。由经办金融机构开立违约风险补偿金专户，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和金融机构共同对违约风险补偿金专户进行管理。

1.贷款额度为5万元及以下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违约风险补偿金，由市级财政安排300万元，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追加，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违约风险补偿金，由市级财政安排450万元，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追加，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贷款违约风险由违约贷款风险补偿金、金融机构分别按照80%、20%比例分担。当贷款本金逾期后启动赔付程序，由各家金融机构按照协议和有关规定执行。贷款违约风险补偿金用完后贷款本息由银行机构自行承担。启动赔付程序后由银行机构继续追偿贷款，贷款追偿成功后，政府、银行机构按各自承担的贷款损失比例进行分配。补偿金的拨付和管理按《万宁市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三）建立金融知识宣教队伍，加大宣传力度。由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骨干和中国人民银行万宁市支行金融知识宣讲团成立万宁金融知识宣教队，对乡村金融知识义务宣传员进行培训。以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镇营业网点为基点，利用夜校等每月对本辖区农民群众和农村基层领导干部进行金融知识普及、信贷业务产品介绍和推广，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体验，有效满足乡村振兴多元化、多样化金融需求，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精准性、实效性。经办金融机构要将贷款及投保流程和条件制订成册，由市金融办、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和金融机构及时将金融扶贫优惠政策宣传到贫困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加强督促，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有效使用。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和有效使用。财政和审计部门每年要对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贫困户或联结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违反贴息资金使用规定，采取虚报、冒领、多头借贷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的，追回贴息资金，三年内不得享受贴息政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经办金融机构滞留、截留、挪用贴息资金，或采用虚报、假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的，除追回资金外，还将在全市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享受奖励政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落实扶持政策。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等部门要立足我市实际，严格兑现贴息资金和违约风险补偿金，承办金融机构要按既定利率发放贷款，减少贷款成本。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市场准入准营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万府办〔2020〕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万宁市市场准入准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市场准入准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破解市场主体“准入不准营”的难题，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程度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便利化需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国共产党万宁市第十三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理念，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着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动市场准入即准营。确定市场准入承诺即入事项清单，完善承诺审批要求，再造审批流程，实行告知承诺即可经营制度；确定备案即准入准营行政许可试行事项清单，试点开展备案即准入准营的行政审批制度。通过优化行政审批制度，完善审管衔接机制，强化失信严惩长效机制建立使用，推动“非禁即入”落实。

三、主要措施

（一）事项清单的制定。

各行政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通过事项梳理，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备案制审批事项，报市政府批准后，分别列入《万宁市场准入承诺即入事项清单》和《万宁市备案即准入准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相关行政审批部门重新修订一次性告知书、办事指南、审批流程等内容，并制定承诺书等有关文书样式。重新修订的一次性告知书、办事指南等材料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渠道进行长期公开。

**1.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确定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依法准确完整列出每个审批事项可量化、可操作性、不含兜底条款的审批具体条件，明确告知承诺事项、改革措施、审批部门核查时限、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内容。同时，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说明改革原因、法律法规支撑情况及法律法规突破情况等内容。

**2.实行备案制审批事项的确定要求。**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需要，确定企业备案所需材料清单，明确承诺事项、改革措施、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内容，以便行业（业务）主管部门有效实施管理。同时，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说明改革原因、法律法规支撑情况及法律法规突破情况等内容。

（二）备案制及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办理。行政审批窗口在受理企业备案或申请时，需核对备案或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明确符合手续条件的，原则上实现当场办结;对于材料繁多复杂的，可先做材料审查，后办结，审查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三）完善审管衔接工作机制。

按照“谁审批，谁推送”的原则，行政审批部门要第一时间将改革事项的审批结果及监管要素向有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推送，有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应尽快组织进行监管。对于实行“先证后审”、事后抽查等方式进行的行政审批结果，在规定时限范围内，行政审批部门仍应对当事人的许可条件是否合规进行核查。

（四）建立市场主体失信惩戒机制。

市金融办牵头负责失信市场主体的诚信档案管理工作，形成失信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黑名单”台账，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各部门积极配合移送失信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信息。同时，各部门应加强对失信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的联合惩戒，在市场准入准营、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严格限制，构建失信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五）改造审批系统登记与审批流程。

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积极与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协调，将改革后的审批登记流程录入政务一体化平台及相关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网上办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一）行政审批部门批后责任。

1.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在核查期限内，对当事人的承诺事项进行批后核查。经审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予以撤销有关许可证件。

2.对采取告知承诺制获得许可证件后被撤销的，再次申请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申请人属于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证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处理，从撤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受理该事项办证申请。

4.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移送执法机关从重处罚。

（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1.企业通过备案制取得许可证件的，有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

2.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领证后即开展经营的，有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

3.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开展经营的，有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

4.有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或备案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有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在依法实施有效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移送有关证据材料至行政审批部门撤销证件及移送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三）行政执法部门责任。

1.负责对行政审批部门及行业（业务）主管部门移送属于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证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或备案制取得证件并开展经营活动的，执法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或备案获得证件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获得证件的企业平等对待，依法实施有效执法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推行市场准入准营审批制度改革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的根本落实；也是进一步降低企业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充分释放企业创业创新活力的制度保障。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着眼于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的需求，

充分认识推行市场准入准营审批制度改革是进一步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统筹协调，周密制定各项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取得积极成效。

（二）协调合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万宁市市场准入承诺即入事项清单》（第一批）和《万宁市备案即准入准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中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同时各行政审批部门加强对所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深入探索及研究，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勇于改革创新，敢于突破，不断扩大我市告知承诺制和备案制行政审批事项范围，缩减市场准营时限，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三）加强责任追究。因未按规定告知许可条件造成违法的由审批部门承担责任；因监管不到位造成违法的由行业（业务）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违法的由企业承担责任。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改革推进情况的督查，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改革工作，对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人依法处理，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四）加强宣传培训。市融媒体中心要配合市行政审批局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扩大社会影响，放大改革效应，提高市场准入准营审批制度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培训，提升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市场准入准营审批制度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附件：1.万宁市市场准入承诺即入事项清单（第一批）

2.万宁市备案即准入准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宁市装配式建筑商品房

项目容积率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万府办〔2020〕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装配式建筑商品房项目容积率奖励实施细则》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装配式建筑商品房项目

容积率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减少资源能源浪费、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100号）、《2018年推进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规定》（琼建科〔2018〕91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12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招标、拍卖和挂牌时未要求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未载明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单位主动申请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不包括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

第三条 按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满足国家装配式建筑认定标准的，按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计容建筑面积的3%比例奖励建筑面积，奖励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但须按规定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具体涉及土地分摊、不动产登记等手续可参照太阳能补偿建筑面积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建设单位向市住建局提出技术认定申请时，应提交申请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等材料。市住建局组织装配式建筑专家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技术认定，通过技术认定的，出具技术认定意见书。

第五条 建设单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报方案设计审查时，应提供市住建局的技术认定审核通过材料。并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实施。 报审设计文件应包括装配式建筑设计说明专篇，注明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申请奖励的建筑面积数量和比例。

第六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核准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和规划条件等相关技术规范合理确定应奖励的建筑面积，按程序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将奖励建筑面积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载明。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意见书、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等材料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装配部位、装配率等重要变更的，建设单位应报市住建部门对装配式建筑修改后实施方案重新审查，审查结论作为图审依据。

第八条 万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将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并形成书面监督记录，质量监督报告中应对是否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出具意见。

第九条 竣工验收报告中应有装配式建筑专篇，注明装配式建筑的位置和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装配率以及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由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确认后取消其享受奖励容积率优惠政策的资格，原奖励建筑面积部分由市住建局无偿收回作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使用，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万宁市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

幼儿园教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万宁市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学前教育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师资结构，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我市决定招聘一批教师充实到公办幼儿园任教。根据《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不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和德才兼备标准，择优聘用，解决学前教育学位需求剧增与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招聘工作的领导，成立万宁市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立（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符婷婷（市教育局局长）

钟策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主任）

苏祥华（市财政局局长）

黄河云（市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招聘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欧天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人社局林郁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中抽调。

三、招聘名额及岗位设置

本次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55名，分为2个岗位类别：1.专项招聘贫困家庭应届毕业生（11名）；2.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大中专毕

业生（44名）。

用于专项招聘贫困家庭应届毕业生的岗位1，报考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1:3）的，按照实际报考人数和开考比例确定最终的岗位数额，相应减少的岗位数自动转到岗位2。

四、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本次公办幼儿园教师招聘对象如下（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均可报名）：

1.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中专学历幼师（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

2.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3.2020年大专及以上学历（不限专业）高校应届毕业生。

（二）招聘条件。

1.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遵纪守法，服从组织安排；

（2）具有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3）身体健康、仪表端正、口齿清楚，体检合格；

（4）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9月1日

至2002年9月1日期间出生）；

（5）限万宁户籍或万宁生源人员报考。

2、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在编在岗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期未满的特岗教师；

（2）受党纪、政纪处分及劳动教养、刑事或治安处罚期限未满或正在接受审查的；

（3）失信被执行人；

（4）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招聘方法和程序

按照发布招聘信息、组织报名、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检、政审、双向选择、择优聘用、签订合同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

（一）公告。

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聘启事。

（二）报名。

1.报名时间和地点：届时另定。

2.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考生应按要求真实、全面、准确填写《万宁市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报名表》（可自行登录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附件，网址：<http://wanning.hainan.gov.cn>，也可到报名现场领表）进行报名。委托他人进行报名（一般代报不超过3人）的须提供本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和招聘岗位所需的相关材料，不接受培训机构统一报名。

3.报名时须携带本人3张1寸近期彩色正面免冠相片、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自行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幼师教师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报名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还本人。

4.本次考试实行诚信报名制度。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信息填报不全或材料提交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虚假填报信息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报考后应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招聘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事项的公告，并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方式畅通。

5.本次招聘的公办幼儿园教师55名，分为两

个类别岗位报考，岗位招聘名额与报名人数的比

例原则上不小于1：3，不足比例的取消或相应减

少岗位招聘名额。

6.联系电话：0898-62229120，0898-62232689。

（三）考试与资格审查。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成绩各为100分，按笔试成绩占60%和面试成绩占40%的比例合成考试综合成绩。

**1、笔试。**

 由领导小组委托省内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命题及阅卷。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内容：考查报考人员对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政策法规、新课程改革和教师道德修养等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相关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适应幼儿园教学需要的学科专业基本知识和综合运用能力。笔试不指定复习用书，不举办、不委托举办培训班。

**2、笔试合格分数线划定。**

本次笔试合格分数线不得低于参加笔试人员的笔试平均分。

**3、资格审查。**

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笔试入围人员统一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招聘条件者进入面试，并在万宁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名单。

**4、面试。**

根据招聘岗位及报考人员笔试成绩，分别按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顺次确定面试对象，最后一名成绩并列者一并进入面试。笔试合格分数线达不到1：2比例的，按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主要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面试内容：综合分析、人际关系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命题和评分由市招聘领导小组委托省内有资质的机构负责。

**5、面试合格分数线划定。**

 本次面试合格分数线划定为60分（即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不予聘用）。

**6、考试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考生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体检。

 考试综合成绩入围人员作为拟聘用人选进行体检。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1∶1的比例确定（综合成绩相同的，取笔试高分者；笔试、面试和考试综合成绩均相同的，实行加试一轮笔试，取笔试高分者）体检人选，统一到指定的市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五）政审考察。

 主要考察报考人员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现实表现、遵纪守法、计划生育（拟聘用人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等方面情况，包括报考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的情况。

（六）选择聘用单位。

经体检、政审合格的入围人选，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由市教育局提供具体岗位，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由应聘人员自主选择聘用单位，应聘人员不选择聘用单位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七）有关说明。

 对因体检、政审考核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聘用资格出现空缺岗位的，可从报考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综合成绩相同的，取笔试高分者）。

（八）聘用。

经体检、政审合格的入围人员，选择聘用单位后，由领导小组进行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聘用。

（九）培训上岗。

聘用人员由市教育局进行岗前培训，培训结束后安排到相应的幼儿园任教。

六、聘用人员的管理和待遇

（一）应聘人员聘用后，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人事及教育等职能部门按规定给予办理相关人事聘用手续。

（二）招聘人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给予办理入编手续，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2020年大专及以上学历（不限专业）高校应届毕业生，试用期满考核前应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三）招聘人员须在编制限额内进行。

（四）招聘人员聘用后，其工资和各项保障，根据单位机构性质，由市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不冲减用人单位人员原工资及经费。

（五）聘用人员在用人单位最低服务期为5年，在服务期内不得调动。

 七、工作经费

招聘工作经费由市财政从我市教育工作经费中核拨。

 八、纪律和要求

（一）领导小组成员和参与招聘工作人员在本次招聘工作中须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6号令）和《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回避，同时严守工作纪律，做到认真、严谨，避免纰漏。

（二）招聘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全体工作人员在招聘工作中须严守工作程序，接受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现象。

（三）应聘人员在笔试、面试过程中须自觉严守纪律和规定，严禁考场作弊，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严肃处理，对应聘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5年之内不得参加我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

（四）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工作的全过

程，在公开招聘所有阶段（包括试用期）发现应聘人员与招聘资格条件不符、弄虚作假或违反回避制度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且责任自负。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职能和业务范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万宁市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报名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宁市老爷海渔排网箱清退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府办〔2020〕49号

相关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相关单位：

《万宁市老爷海渔排网箱清退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和十三届市委常委会第158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老爷海渔排网箱清退实施方案

按照《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老爷海渔排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9〕40 号）要求，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百日大督察问题整改，确保我市老爷海渔排清退工作能够按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消除省广播电视总台曝光我市老爷海海水养殖严重污染造成的负面影响，按照《海南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任务分工>和<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任务分工>的通知》（琼环督字〔2018〕15号）要求，确保我市老爷海渔排网箱按时整治到位，促进老爷海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清退对象及时间

（一）清退对象：老爷海海域内（即东澳镇和礼纪镇）所有渔排网箱,共登记渔排1395户、网箱78542口。其中，东澳镇登记渔排1114户、网箱约69172口，礼纪镇登记渔排281户、网箱约9370口。

（二）清退时间：2021年1月31日前。

三、补偿对象及补偿、奖励标准

（一）补偿对象。

1.补偿对象为东澳镇和礼纪镇2019年8月31日前组织登记的78542口网箱，其中，属于《中共万宁市委办公室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老爷海剩余渔排拆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委办﹝2013﹞43号）拆迁范围但未拆迁的，并经核查登记在册渔排网箱（以下简称“原登记网箱”）9282口，不属于（万委办﹝2013﹞43号）拆迁范围的新增渔排网箱（以下简称“新增网箱”）69260口。

2.2019年8月31日登记结束后抢建新增的渔排网箱，一律不给予补偿和奖励。

3.养殖生物不列入本次补偿范围，由养殖户自行处理。

（二）补偿标准。

1.属于“原登记网箱”的，市政府统一按建排费每口2000元、自行拆除劳务费每口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偿，合计每口网箱补偿为2200元（每间渔排屋按一口网箱计算）。

2.属于“新增网箱”的，只给予自行拆除劳务费补偿，即每口网箱补偿200元。

（三）奖励标准。

在2020年12月10日前与镇政府签订退养协议，且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自行拆除的，按每口网箱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四、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为了加强对老爷海渔排网箱清退工作的领导，成立万宁市老爷海渔排清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高明（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陈月花（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谢少敏（市政府办副主任）

 茹 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吴毓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高 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苏祥华（市财政局局长）

黄大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莫积仁（市司法局局长）

 杨达正（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吝更文（万宁边防支队参谋长）

 叶国彪（东澳镇党委书记）

 黄 文（礼纪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东澳镇政府，主任由茹祥兼任，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傅佑轩、东澳镇政府翁时文担任。成员从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抽调组成。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好相关工作。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指导督促各镇开展老爷海养殖渔排网箱清退工作。

（二）礼纪镇和东澳镇：负责制定本镇渔排网箱清退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渔排拆除工作开展时间节点和人员职责，倒排渔排网箱拆除工期，在市政府规定期限内分区域、分批次、有序开展渔排网箱清退工作；督促渔排网箱业主按时拆除清理渔排网箱设施，组织人员对按时拆除的渔排网箱进行验收，及时拨付渔排网箱拆除补偿款；起草强制拆除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协助对辖区内岸线和海域进行巡查。礼纪镇负责以老爷海北岸“黑石姆”为界的西部海域所有渔排网箱的清退工作，东澳镇负责以清退老爷海北岸“黑石姆”为界的东部海域所有渔排的清退工作。同时负责清理老爷海海域及周边残留渔排垃圾和海漂垃圾。

（三）市财政局：按照方案要求，及时安排

补偿资金、奖励金及相关工作经费，确保各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保障渔排网箱清退工作顺利开

展。

（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和配合属地镇政府对逾期不按要求自行拆除和清理的渔排进行强制拆除；对渔排网箱清退后的海域进行监督和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海域建设渔排行为。

（五）市公安局、万宁边防支队：负责做好渔排网箱拆除过程中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参与或煽动群众阻挠渔排清退行为，保障渔排网箱清退工作稳定、有序推进。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及协助东澳镇和礼纪镇清理老爷海海域及周边残留渔排垃圾和海漂垃圾。

五、实施步骤和实施内容

（一）公示确认（2020年10月20日前完成）

东澳镇和礼纪镇分别汇总各自登记的渔排网箱（每间渔排屋按一口网箱计算），制作万宁市老爷海养殖渔排网箱清退公示表（附件1），在本镇公示栏和渔排养殖集中区域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公示无异议的，按一排一档建立退养档案。公示有异议的，组织人员重新登记确认，具体数量以重新登记确认的网箱数量为准。

属于“原登记网箱”的，数量和本次登记数量不一致的，按“就少不就多”原则给予补偿。如原登记数量少于本次登记数量，则每户实际补偿网箱数量以原登记数量为准，如原登记数量多于本次登记数量，则每户实际补偿网箱数量以本次登记数量为准，多出部分网箱按“新增网箱”处理。

（二）发放通知（2020年11月10前完成）

渔排建档后，东澳镇和礼纪镇将《万宁市老爷海渔排网箱养殖清退通知书》（附件2）全部送达渔排主，告知渔排主清退具体时间节点和有关要求等事项。尚未放苗养殖的，通知其停止放苗养殖；已经放苗养殖的，通知其主动配合做好养殖生物的起捕或转移工作。送达回执经养殖户签名确认后由镇政府存档。

（三）签订清退协议（2020年12月10日前完成）

通知发放后，组织所有渔排养殖户签订清退协议（附件3），逾期不签订清退协议的，不给予奖励金。

（四）自行拆除（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

协议签订后，渔排主要按照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养殖生物的迁移或起捕、清理所有渔排设施上岸等自行拆除工作。

（五）强制拆除（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

对不签订清退协议或签订协议后不按协议约定期限自行拆除和清理的渔排网箱，由各镇汇总起草强制拆除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强制拆除，不再给予自行拆除劳务费和奖励金。

（六）环境整治（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

强制清退工作完成后，由属地各镇政府组织开展老爷海海域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大行动，全面清理渔排拆除后残留的岸上垃圾和海漂垃圾。

六、资金安排及拨付

 我市老爷海渔排网箱清退工作需要资金约5250万元。

（一）补偿及奖励费用。总共安排网箱补偿和奖励费约5000万元，东澳镇约4610万元、礼纪镇约390万元。各镇完成公示确认和渔排建档工作后，按照本方案标准测算实际需要的补偿款总额，向市政府申请拨付。

 （二）工作经费。为了促进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市财政按总补偿费用的5%的标准拨付镇村工作经费约250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拨付总补偿费用金额计算），东澳镇225万元、礼纪镇25万元，用于镇村工作人员的误餐、船舶租赁、燃料费、环境卫生整治、办公费及其他不可预见性支出费用等。另外，按每口网箱200元标准安排强制拆除工作经费。

七、工作要求

（一）加大巡查力度，严格执法。在渔排网箱清退工作开展期间，各有关单位、东澳镇和礼纪镇政府要加大对岸线和海域的巡查和管控力度，对发现的违法新建渔排网箱行为依法予以取缔，杜绝发生“前清后建”行为。及时掌握参与或煽动闹事，阻挠渔排清退工作进展的黑恶势力，报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

（二）加强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各相关单位、属地镇政府渔排网箱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对渔排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市纪委监察部门，严厉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对在渔排网箱拆除验收、资金发放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资金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八、本方案由万宁市老爷海渔排网箱清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万宁市老爷海清退的渔排网箱公示表（样式）

2.万宁市2020年老爷海渔排网箱清退经费安排表

3.万宁市老爷海渔排网箱清退通知书

4.万宁市老爷海渔排网箱清退协议书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